

#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珠高办字〔2023〕83号

##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新修订的《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 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录

1 总则 .....	5
1.1 编制目的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6
2 组织指挥体系 .....	6
2.1 区减灾委 .....	6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	13
2.3 工作组 .....	14
2.4 专家组 .....	15
3 救助准备 .....	15
3.1 预警信息 .....	15
3.2 地理信息 .....	15
3.3 准备措施 .....	15
4 灾害预警与信息管理 .....	16
4.1 灾害预警信息传递 .....	16
4.2 灾情信息通报 .....	16
4.3 灾害信息报告 .....	17
4.4 灾情核定 .....	18

4.5 信息发布 .....	19
5 应急响应 .....	19
5.1 I 级响应 .....	19
5.2 II 级响应 .....	22
5.3 III 级响应 .....	24
5.4 IV 级响应 .....	26
5.5 响应终止 .....	27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7
6.1 灾后救助 .....	27
6.2 恢复重建 .....	29
7 保障措施 .....	30
7.1 资金保障 .....	30
7.2 物资保障 .....	31
7.3 人力保障 .....	31
7.4 通信保障 .....	32
7.5 交通保障 .....	32
7.6 设施保障 .....	32
7.7 社会动员保障 .....	33
7.8 科技保障 .....	33
8 演练与培训 .....	33
8.1 预案演练 .....	33
8.2 宣传培训 .....	34

8.3 责任与奖惩 .....	34
9 附则 .....	34
9.1 名词术语解释 .....	34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且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救助的，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当相邻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并对高新区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

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1.4.2 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区党工委领导、区管委会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4.3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1.4.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唐家湾镇和各社区发挥主体作用，承担灾害救助的主体责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减灾委

2.1.1 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2.1.2 区减灾委主任由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2.1.3 成员由唐家湾镇，区党群工作部、区发改重大办、区发改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区科技产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治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团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大队、市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唐家海事处，唐家湾供电所，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高新供水分公司金唐营业厅，高新气象站，珠海电信公司高高新区分公司、珠海移动公司高高新区分公司、珠海联通公司高高新区分公司、珠海铁塔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 2.1.4 成员单位职责

(1) 唐家湾镇：成立相应的应急救灾机构，负责督促社区做好本区域内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社区灾情数据；按照有关标准，负责储备镇级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负责督促社区储备必备的灾害救助物资；负责灾害期间户外广告招牌的协调处理；配合做好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2)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配合做好在高新区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区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相关事务。

(3) 区发改重大办：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

协调落实建设资金；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综治局确保受灾期间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储备区级灾害救助物资，负责能源安全和协调灾区煤电油等重要物资供应保障；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协同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4）区发改财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克服困难、渡过难关，并在灾后复工复产复市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会同区发改重大办、区综治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以及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5）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托幼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前监管和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组织、指导干部、职工、群众和师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临时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做好将体育场等场地作为灾民临时安置场地的准备和运作工作；负责做好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

保障、特困供养范围，及时接运和处理死难者；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慈善信托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和慈善机构开展赈灾募捐宣传发动工作，负责因灾返贫人员的长期救助；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等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因公牺牲、伤残、工伤人员的统计、确认和落实政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宣传部门做好抗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并及时用多种形式弘扬先进人物和事迹。

（6）区科技产业局：指导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对接市科创局做好地震监测及震灾预测工作，推进地震科技现代化建设；负责对接市工信局做好有害无线电监测排查，协调保障抢险救灾工作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分析评估灾情对全区工业经济运行的影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能管辖范围内工业企业救灾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辖区内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免费通行；负责灾害期间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城镇燃气等公共设施存在险情的协调处理及修复；负责灾后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监督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的抗震设防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

灾区开展因灾倒塌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的核查评估工作；组织抢修被毁的公路、码头，核定管辖交通设施因灾损失情况和损失数据，并依法依规对责任工程进行分析和追究；承担洪水和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损毁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8）区综治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督预警，组织、指导开展防控工作；组织“菜篮子”物资（猪肉除外）、作物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会同区发改重大办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区发改重大办、区发改财政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根据区减灾委工作安排，负责联系部队、民兵等力量，协助开展救灾工作。

（9）区商务局：配合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的评估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受灾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对策；协助区发改重大办做好稳定灾期物资市场供应的保障工作。

（10）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区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会同区发改财政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救灾补助资

金，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救灾物资；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区发改财政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

（1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灾期间维护灾区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指导查处市场经营违法行为；负责灾时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大型游乐设施故障和其他涉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理。负责指导、协调唐家湾镇开展灾害期间户外广告招牌的协调处理。

（12）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保障灾害期间区级电子政务外网正常运行，配合市级部门保障“数字政府”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根据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数据需求清单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救灾所需相关数据信息。

（13）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维护避护场所秩序；落实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和趁火打劫的人员。

（14）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负责落实地质灾害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承担地质灾害抢险加固支持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区发改

财政局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林业及其灾后的保护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发布海洋灾害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

（15）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灾害多发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6）区团工委：负责对接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配合做好灾害救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

（17）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转移受灾人员。

（18）市交警支队高新大队：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19）高新气象站：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联系并协助市气象局开展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20）唐家海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海上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核查、评估海上船舶的灾情。

(21) 唐家湾供电所：根据“产权归谁、责任归谁”原则负责对产权所属的损坏电力设施修复及管辖范围内电力调度工作，保障高新区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全力支持救灾工作的电力应急供应。

(22)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高新供水分公司金唐营业厅：负责保障全区自来水及供水设施安全；负责灾区供水设备抢修，并与本单位上级部门沟通水源调度保障工作。

(23) 珠海电信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珠海移动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珠海联通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珠海铁塔公司：根据区有关单位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及灾情资料，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提供应急抢险救灾通信保障，重点做好党政机关和民生保障部门的通信保障；负责做好通信线路、基站设施设备、机房、通讯铁塔等的维护和抢修工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负责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和专家智库，配备专业抢险器材物资装备储备，为应急抢险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区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受灾地政府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

救灾工作；承担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工作组

区减灾委下设 7 个工作组，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实施协作联动。

2.3.1 生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重大办、区社会事业局、区发改财政局、唐家湾镇、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交警支队高新大队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人员赴灾区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制定生活救助方案，调拨、发放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群众生活，并妥善处理死难者的善后事宜。

2.3.2 查灾核灾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重大办、区发改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治局、区商务局、唐家湾镇、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组成，主要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实施灾情评估，按规定及时上报灾情。

2.3.3 医疗救治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主要负责自然灾害中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及相关场所防疫工作。

2.3.4 食品安全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主要加强灾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对灾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止食物中毒。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主要加强饮用水源综合协调，防止传染病发生。

2.3.5 灾区维稳组：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牵头，区发改重大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大队组成，主要负责指导灾区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转移安置灾民的管理，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3.6 联络宣传组：由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业局、唐家湾镇组成，主要负责开展救灾宣传，加强新闻舆论管理。

2.3.7 救灾捐赠组：由区社会事业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配合，主要负责开展赈灾募捐，管理、分配捐赠款物，对捐赠款物的使用实施监督。

## 2.4 专家组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 救助准备

### 3.1 预警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治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高新气象站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办报告并向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 3.2 地理信息

掌握全区地理信息数据的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减灾委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

### 3.3 准备措施

区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

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及时将预警信息通报至唐家湾镇及相关单位，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发改重大办、区商务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交警支队高新大队等部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4 灾害预警与信息管理的

### 4.1 灾害预警信息传递

高新区气象站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洪水和旱情预警信息，区科技产业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的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区综治局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要迅速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 4.2 灾情信息通报

灾害一旦发生，各有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将各自掌握的灾情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

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4.3 灾害信息报告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3.1 灾害信息报告内容

(1) 受灾损失情况。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饮水困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2) 灾区需求情况。包括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需伤病救济人口，需伤病救济资金；需恢复住房户数、间数，需恢复住房资金。

(3) 已救济情况。投亲靠友、借用住房、居住救灾帐篷和简易住所的人数；已安排口粮救济人口、救济款、救济粮数量；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助款和衣被数量；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伤病救济款数量；已安排恢复住房资金，已恢复住房户数和间数。

#### 4.3.2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各成员单位对于分管行业领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并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区应

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1小时内上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各单位报告后，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工作，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灾情续报。灾情稳定前，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相关成员单位于每天9时之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每天10时之前上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

（3）灾情核报。在灾情稳定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各单位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4）对于旱灾害，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 4.4 灾情核定

4.4.1 部门会商核定。发改重大办、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综治、气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

4.4.2 专家评估核实。应急、住建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

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4.3 大数据分析核实。各部门根据各类数据信息，积极开展大数据分析技术，辅助灾情核定。

## 4.5 信息发布

4.5.1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正透明的原则。要在第一时间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5.2 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抗灾救灾动态及取得的成效、下一阶段安排及需要说明的问题等。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 应急响应

根据灾害类别，区管委会有专项应急预案的，按其规定启动相关预警和应急响应。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 5.1 Ⅰ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0 人及以上；
- (2) 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2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 以上。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会商, 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 并报请区管委会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 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批示指示, 率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每日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 区减灾委专

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省救灾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唐家湾镇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改重大办、区综治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技产业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生产动员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区社会事业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7)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社会事业局等单位指导社会组织、

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4000人以下；

(2) 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2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2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立即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和会商，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

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救灾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社会事业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 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社会事业局等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核查统计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核报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Ⅲ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2) 因灾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或 50 户以上、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会商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救灾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社会事业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核查统计灾害损失情况，

及时将核报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2) 因灾死亡（含失踪）1 人以上、3 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以上、50 间以下或 10 户以上、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会商，区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办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办根据灾情发展，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区社会事业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由区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灾后救助

#### 6.1.1 以下受灾人员可以作为灾后救助对象：

- (1) 缺衣被缺粮食，没有自救能力的；
- (2) 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家可归，无力自行解决的；
- (3) 生活困难的死难者遗属；
- (4) 伤病者无力医治的；
- (5) 有特殊困难的其他受灾人员。

#### 6.1.2 自然灾害救助标准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

6.1.3 唐家湾镇、区社会事业局每年9月调查当年冬季及次年春季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于10月1日前将调查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6.1.4 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综合会商等方式核定灾情。

6.1.5 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6.1.6 根据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上报的灾情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发改财政局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灾民解决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对自救能力相对薄弱的受灾地区，适当增拨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6.1.7 区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公告救灾款下拨进度，接受社会监督。

6.1.8 通过调配救灾仓库储存物资、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紧急采购等方式解决灾民的过冬衣被问题。

6.1.9 区重大发改办、区综治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6.1.10 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协助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受灾群众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以及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生活困难对象提供

帮助。

## 6.2 恢复重建

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灾民倒房重建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房屋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因素。

6.2.1 组织查核灾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 7 日内将全区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6.2.2 根据灾情和各地实际，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6.2.3 根据各成员单位请求，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财政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财政资金的拨付和管理；金融机构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发放工作。

6.2.4 协调慈善机构向灾区提供灾后重建资金支持。

6.2.5 定期向社会通报各地救灾资金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进度。

6.2.6 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6.2.7 协商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简化手续，减免税费，平抑物价。

6.2.8 区社会事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治局、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唐家湾镇等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后重建工作。

6.2.9 综治、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监测、农业、林业生产设施恢复重建和生产条件恢复，恢复重建用地安排、土地整理和复垦、地质灾害防治、水利基础设施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2.10 公安、市场监管等市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维护和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工作。

6.2.11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指导灾区医疗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灾区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防止疫情传播。

6.2.12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重点是参与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参与社区重建、生计恢复、心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恢复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区管委会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7.1.2 区本级财政根据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严重受

灾地区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7.1.3 根据灾害应急救助需要，开展赈灾募捐，扩大灾害应急救助资金来源渠道。

7.1.4 救灾资金不足时，区管委会要动用预备费优先保障灾民生活救助。

## 7.2 物资保障

7.2.1 加强发改重大办管理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每年年初购置和补充救灾帐篷、衣被、净水设备等常用救灾物资。

7.2.2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制度，采取签订采购协议方式，委托厂（商）家代储大宗救灾物资，为实施灾害救助提供充分保障。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5 社区及以上各级分别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明确管理办法，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 7.3 人力保障

7.3.1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对自然灾害的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害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救助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7.3.2 应急管理部门要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形成覆盖区、镇、

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

#### 7.4 通信保障

7.4.1 本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托公众通信网络,全力为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7.4.2 区、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区、镇、社区三级应急救助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7.4.3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自然灾害基础数据库,搜集和掌握易发灾害地区的人口、经济、地形地貌、河流水库、生命线工程 etc 数据资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及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7.5 交通保障

要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交警等部门做好灾区救灾和受灾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和设备的优先运输。

#### 7.6 设施保障

7.6.1 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保障。

7.6.2 区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有效利用学校、公园、广场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7.7.2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规范救灾捐赠的实施过程。

7.7.3 镇建立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做好社会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工作。

7.7.4 完善社会救灾捐赠表彰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捐赠氛围。

7.7.5 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渠道和协调工作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在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加强与其他参与救灾的社会力量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并向社会公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8 科技保障

依托国家北斗导航系统应用示范建设和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减灾应用示范建设，建立灾害监测系统、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继续完善社区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 8 演练与培训

### 8.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

演练。

## 8.2 宣传培训

8.2.1 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深入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避灾、避险、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8.2.2 区、镇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定期组织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

8.2.3 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减灾防灾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必要的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以及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存环境的自然现象,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报：指根据科技创新（地震）、气象、海洋、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9.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1 本预案由市减灾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政府 批准后实施。各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分别制定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9.2.2 本预案随着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的变化而更新，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和 新问题时，由市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进行修订或更新，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9.2.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0 年区管委会印发的《关于印发珠海国家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珠高〔2010〕7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